



證明文件清單(申請人必須連同以下文件副本一份提交申請，並於會面時帶備文件正本供檢查核實)

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

必須提交

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	香港智能身份證(年滿11歲或以上人士)
	出生證明書(11歲以下人士)
	單程證/旅遊證件/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(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)
地址證明	載有申請人中/英文住宅/通訊地址的文件(如電費單、水費單或銀行信件)
租金證明	租單及租約

如適用者需要提交

公屋申請證明	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(藍卡)
親屬關係證明	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
	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	結婚證書；或公證書(在香港以外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)；或宣誓書正本(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)
	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，須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所在地身份證明文件
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 喪偶人士	離婚證明文件或分居宣誓文件，如申請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的子女，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
	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
	如配偶已去世，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
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	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
長期病患/殘疾家庭成員	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
	殘疾人士登記證
特殊學習需要兒童	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評估報告或醫生紙或輪候評估信件

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(過去6或12個月)

必須提交

收入證明	受薪人士(有固定僱主)：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(須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、月結單等
	受薪人士(沒有固定僱主)或自僱人士：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
	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：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、退休金證明文件/聲明書等
存款紀錄	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，如存摺、月結單等

如適用者需要提交

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	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
資產及其他收入	房產/出租/空置土地：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/聲明書
	其他收入(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)：銀行證明文件或其他認可機構發出之收入證明